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6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运营需要，增强资金保障，深化银企合作，公司拟追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万元。追加后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2,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合 计		122,00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及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选择授信银行。上表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22,000万元，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截止2019年7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1,841万元，其中，贷款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信用证等业务使用授信额度16,841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18日